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130.00 万元

三、最高限价：130.00 万元

四、项目采购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五、项目类型：服务

六、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自 202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七、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进度款，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比例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支付价款总额不超出预算金额；

八、本项目划分为 2 个项目包：

第一包：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第二包：2025 年执法监测及应急类监测项目

第二章、采购需求

根据《2025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办〔2024〕45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等五项制度文件的通知》（武环办〔2022〕54号）《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以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标准及规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明确了全年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为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优化提升环境监测质量，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联动，特通过本次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测工作。

第1包：2025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环境质量监测，分为13类，具体见下表，完成时间为自2025年8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序号	监测内容
1	地表水（湖泊）水质监测
2	地表水（河流断面）水质监测
3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	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涉及整改问题水质监测
5	重点水质提升湖泊排口水质监测
6	长江入河排口水质监测
7	河湖流域临时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8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10	审计河流水质监测
11	蓝藻水华预警监测
12	小流域环境质量监测
13	武湖湿地水质监测

1、地表水（湖泊）监测

重点湖泊水质监测。重点湖泊 10 个，分别是桂子湖、万家湖、西边湖、汤湖、烂泥湖、硃山湖、川江池、南太子湖、北太子湖、三角湖。单月开展 1 次监测，监测内容为：9 月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 和透明度，共计 12 项。11 月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叶绿素 a、电导率、透明度、浊度，共 28 项“全指标”监测。

中小型湖泊水质监测。中小型湖泊 14 个，分别是前栏湖、湾湖、坛子湖、牛海湖、神潭湖、状元湖、竹林湖、柱木湖、上乌邱、中山湖、牛尾湖、无浪湖、下善湖、龙湖。双月开展 1 次监测：8 月、10 月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透明度和叶绿素 a，共 10 项。12 月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叶绿素 a、电导率、透明度、浊度共计 28 项“全指标”监测。

2、地表水（河流断面）监测

监测点位。2 条河流共计 2 个监测点位，东荆河（东荆河入口）、马影河（船头山）。

监测项目。单月开展 1 次监测，9 月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共 10 项。11 月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电导率、浊度共 26 项指标监测。

3、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监测点位。饮用水源地共 3 个，分别是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汉武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洪中心水厂”和“军山街水厂”。

监测项目。常规监测，县级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和表2中补充项目（5项），并统计单月取水量。

监测频次。常规监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9、10、11、12月上旬监测一次，共5次。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10月上旬监测1次，

4、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湖泊和排口专项监测

监测范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湖泊点位为后官湖。本专项监测对后官湖（1个排口）进行监测。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入湖排口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1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汉南区) 东风 阳光城湖景苑城镇 雨 洪排口	A1006- 420113- 0013-YH-01N	114° 08.440860'	30° 30.209093'

监测项目：排口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共5项。

监测频次。每月上旬监测一次，监测月份为8、9、10、11、12月。

5、重点水质提升湖泊及排口专项监测

监测范围，见下表：

重点水质提升湖泊入湖排口及港渠一览表

序号	所属湖泊	入湖排口 及 港渠	排口位置描述	经度	纬度

序号	所属湖泊	入湖排口及港渠	排口位置描述	经度	纬度
1	三角湖	三角湖 36#	金色港湾小区 28 栋附近	114° 10'28.2453"	30° 31'33.8813"
2		三角湖 42#	金色港湾小区	114° 10'22.2906	30° 31'22.5072"
3		三角湖 45#	金色港湾小区	114° 10'15.9775"	30° 31'11.5853"
4		三角湖 48#	金色港湾绿瑟 健身会馆附近	114° 10'13.2083"	30° 31'06.6738"
5		三角湖 56#	金香园小区北 湖边	114° 09'45.1265"	30° 30'47.1282"
6		三角湖 60#	江汉大学文雅 苑东	114° 09'38.7063"	30° 30'45.3201"
7		三角湖 62#	江汉大学学生 宿舍南苑 9 附 近	114° 09'35.8297"	30° 30'51.7517"
8		三角湖新 增 1#	金色港湾小区 28 栋旁靠湖广 场附近	114° 10' 29"	30° 31' 35"
9		三角湖： 打鼓渡河	武汉鸿海保利 置业管理有限 公司，门前打	114° 09' 04.9406"	30° 31' 38.8485"

序号	所属湖泊	入湖排口及港渠	排口位置描述	经度	纬度
			鼓河		
10		三角湖： 汤山渠	新华园路，汤山渠	114° 19'57.875"	30° 28'40.1106"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共 5 项。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监测月份为 8、9、10、11、12 月。

6、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

监测范围。见下表。

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1	42010503NVJL1 57440877016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东风闸沟 渠、河港(涌)、排 干等排口	FA- 420113- 0003-GQ- 00	114. 2 15213 99	30. 47 48724 3
2	42010503DF8D1 57440566116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沌口水厂 反冲洗口过滤水排口 其他排口	FA- 420113- 0007-QT- 00	114. 2 09359 60	30. 46 72732 5
3	42011303VYNT1 57440365019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纱帽污水 处理厂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排污口	FA- 420113- 0041-SH- 00	114. 0 80964 57	30. 34 82039 9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4	42011303HPXH1 57439442681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南太子湖 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FA- 420113- 0057-SH- 00	114. 2 26938 63	30. 48 74455 6
5	420113034WAA1 5743841386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蚂蚁闸沟 渠、河港(涌)、排 干等排口	FA- 420113- 0074-GQ- 00	114. 0 97984 89	30. 36 13810 6
6	42011403XAGV1 57441309035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南太子湖 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FA- 420113- 0211-SH- 00	114. 2 12034 4	30. 47 71092 9
7	4201140157Y51 57849642080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恒康 医疗器械公司厂区雨 水排口	FA- 420113- 0222-GY- 00	114. 1 83611 1	30. 47 27777 8
8	420114036A1Y1 57794900351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滨湖西路 远航国际物流北侧 70 米处沟渠、河港 (涌)、排干等排口	FA- 420113- 0238- GQ00	114. 1 96904 26	30. 48 22492 9
9	42011403XXWA1 57423137340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军山 造船厂厂区雨水排口	FA- 420113- 0257-GY-	114. 1 11991 5	30. 35 55376 9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00		
10	420114038SNP1 57797957884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雨水排口	FA- 420113- 0259-GY- 00	114. 1 99108 82	30. 48 17614 1
11	42011403VH1H1 57430785243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新川江池 泵站闸沟渠、河港 (涌)、排干等排口	FA- 420113- 0281-GQ- 00	114. 1 50029 87	30. 39 34541 4
12	42011403KV0T1 57431948562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烂泥湖泵 站沟渠、河港 (涌)、排干等排口	FA- 420113- 0337-GQ- 00	114. 1 62490 08	30. 45 41467 9
13	42011401MCMX1 57849689041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莲湖路凯 骏工业园北侧 60 米城 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147-YH- 00	114. 1 47510 81	30. 46 26788 1
14	42011401I8TQ1 57849539483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汤湖水环 境综合治理工程城镇 雨洪排口	FA- 420113- 0156-YH- 00	114. 1 61146 64	30. 46 06149 8
15	42011403G21N1 57423454424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宝钢 贸易公司东南 130 米	FA- 420113- 0196-YH-	114. 1 91878 36	30. 48 31662 5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处城镇雨洪排口	00		
16	42011403C1L21 57423847509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宝钢 贸易公司东南 130 米 处城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249-YH- 00	114. 1 91878 37	30. 48 31662 7
17	42011403BUPF1 5742343295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宝钢 贸易公司东南 130 米 处城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255-YH- 00	114. 1 91878 35	30. 48 31662 9
18	420114016XQG1 5784962170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美力特园 艺园区和武汉依翎针 织园区城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266-YH- 00	114. 1 85646 7	30. 47 51707 9

监测项目。监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频次。每月开展 1 次监测，监测月份为 8、9、10、11、12 月。

7、河湖流域临时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监测范围。后官湖庙湾段污水截流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进口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出口监测：pH 值、水温、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监测月份为 8、9、10、11、12 月。

河流流域临时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参考标准
1	后官湖	后官湖庙湾段污水截流处理设施	废水	进口、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8、农田灌溉水专项监测

监测范围。灌溉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进水和出水口，辖区监测点位 1 个，汉南灌区，灌溉水类型为江河。

监测内容。《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

监测频次。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监测 1 次。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监测范围。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汉江村污水处理站、双塔污水处理站、南康社区污水处理站、沟北社区污水处理站等 4 个点位。

监测内容。必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选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第三季度（8、9 月）、第四季度（10、11、12 月）各开展 1 次进、出水水质执法监测，共 2 次。

10、审计河流监测

监测范围。7 条河流为东荆河北支、通顺河分流河（新河）、新民河、内荆河（东荆岔河）、唐林河、解放河、协子河（蝎子河）出口处。

监测项目。河流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6 项。湿地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 共 10 项。

监测频次。河流全年在丰水期间（8~9 月）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河流	东荆河北支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6 项。	全年在丰水期间（8~9 月）监测 1 次。
2		通顺河分流河（新河）		
3		新民河		
4		内荆河（东荆岔河）		
5		唐林河		
6		解放河		
7		协子河（蝎子河）		

11、蓝藻水华预警监测

监测范围。预警湖泊 5 个：南太子湖、三角湖、万家湖、烂泥湖、后官湖。

监测项目。监测项目为 PH、溶解氧、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电导率、浊度、可溶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共 14 项。

监测频次。8~9 月每半月 1 次，10~12 月每月 1 次。

12、小流域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范围。经开区小流域包括马影河船头山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河流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8 项。

监测频次。8 月监测 1 次。

13、武湖湿地水质质量监测

监测范围：湿地为武湖湿地核心区靠下游处。

监测项目。湿地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 共 10 项。

监测频次:9 月、11 月每月监测一次，共 2 次。

第 2 包：2025 年执法监测及应急类监测项目

对采购人安排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辖区内的执法监测及应急类事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访投诉、调查评估、督察等）进行监测，费用据实结算；对于市、区两级下发的辖区内范围的临时性监测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及时监测，费用据实结算。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 报价要求：费用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 105 万金额为控制上限，实际结算金额按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折扣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报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采购人应控制总体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最终核算的支付价款不超出 105 万元。

2. 技术要求

2.1 各项监测工作实施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核实，制定详细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

2.2 供应商检测项目范围应该全面覆盖采购内容，检测方法必须是对应检测项目的适用范围内的有效最新版本；人员检测能力、现场采样设备和现场分析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满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

2.3 供应商实施的整个监测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省、市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应严格控制质量，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监测规范进行采样，保存、运输和分析检测，做好各项质控措施。保留监测全过程痕迹，拍照

留档，数据可溯源。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若有特殊项目需加时的另计）向采购方提供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加盖成交供应商计量认证标志（CMA）专用章）。

以下要求适用于第一包和第二包：

1、成果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所中服务包中监测任务的工作方案；

1.2*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各项工作后，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并定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每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出具的监测报告须符合监测行业标准要求。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检测范围须覆盖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监测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资质满足采购需求附件中所有监测指标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需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监测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复印件，报告份数及提交形式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提供；

1.4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现场采样、分析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和质控记录复印件等资料；

1.5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监测成果档案资料；

1.6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其他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力度，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标准；

2.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3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2.3.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2.3.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2.3.3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2.4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5 本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实际情况与采购文件中的监测方案有调整时，成交供应商须书面向采购人进行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因方案变动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

2.6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出现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7 如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分析报告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在项目所在地派驻1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点，提供技术支持。

2.8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人员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进行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不提供拟派人员的食宿、出行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10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等不良后果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11 费用据实结算（若实际所产生的监测费用高于供应商监测费用报价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2 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在实施本项目中各项污染源监测任务时，不得参与有关企业的自行监测。

3、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分批验收。分批验收在项目约定的拨付进度款（或余款）前完成，分批验收内容为相应时间阶段内完成的服务和成果质量。验收标准如下：

3.1 监测实施方案齐全；

3.2 符合监测行业标准要求的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加盖成交供应商计量认证标志（CMA）专用章）、监测报告电子版复印件齐全；

3.3 工作量统计表齐全；

3.4 各项监测任务的原始资料、现场采样记录、质控记录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

4、考核办法

4.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涉及实验室体系运行、现场监督检查、实验室分析检查、样品考核、成果质量、服务响应六个方面：

4.1.1 实验室体系运行检查

实验室体系运行检查包含组织机构、质量体系、质量管理计划、人员能力、设施和环境、仪器设备、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及其他体系运行问题核查。具体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等有关文件。

4.1.2 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监测方案核查(采样计划或采样方案核查)、采样现场核查(持证人员持证情况、采样容器/采样器具、采样操作、样品保存剂、现场监测、采样记录、样品运输及样品交接、其他技术规范性问题核查)和其他问题核查。

4.1.3 实验分析检查

实验室分析检查包含样品储存、流转,检测仪器设备、质控措施、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及其他问题核查。

4.1.4 样品考核

盲样考核:依据监测项目,对被考核单位发放一定量相关检测项目标准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考核。

4.1.5 成果质量

在验收过程中,对被考核单位提供的监测实施方案、检测报告、工作量统计表及原始资料、现场采样记录、质控记录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资料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4.1.6 服务响应

对被考核单位对提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考核,例如是否按时响应应急监测、是否按时提交成果等,由考核单位提出的需要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的服务需求。

4.2 考核方式

本次环境监测项目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的形式。分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两个类别。

4.3 考核流程

考核单位依据本考核办法,对被考核单位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样品流转、实验分析与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检查,进行实验室发放盲样进行质控考核,对评审记录、整体运行情况的检查,审

核被考核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整个监测工作顺利有序的进行。

4.4 考核细则

4.4.1 考核按单项监测任务对每个考核单位进行量化打分，按百分制进行计算，打分内容包括现场检查、样品考核和实验室体系及实验室分析检查等内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整体综合考核评价。

4.4.2 具体扣分细则由考核单位另行制定，告知被考核单位实施。

4.4.3 扣款原则如下：单项 95 分及以上不扣款；95 分以下进行扣款，即扣款基数=（95 分-实际得分），按每 0.5 分扣款 500 元，每 1 分扣款 1000 元。其他一次性扣款项，出现一项扣 2 分，扣款 2000 元。

4.5、考核工作要求

4.5.1 考核单位在进行监测监督时须严格按照以下工作要求进行开展：

4.5.1.1 考核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

4.5.1.2 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要求，不得由被考核单位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考核单位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与宴请活动。

4.5.1.3 考核单位不得将考核过程信息透漏给被考核单位。

4.5.1.4 考核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监督监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监督监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4.5.1.5 考核单位应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完成好监测监督工作。

4.6 考核结果的运用：年度考核得分总体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视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低于 95 分的考核单位将扣除实际应支付总金额的 5%。

附件：第一包需要具备资质的监测项目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1	水和废水	水温
2		pH 值
3		溶解氧
4		高锰酸盐指数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氨氮
7		总磷
8		总氮
9		铜 (Cu)
10		锌 (Zn)
11		镉 (Cd)
12		铅 (Pb)
13		氟化物
14		硒 (Se)
15		砷 (As)
16		汞 (Hg)
17		六价铬
18		氰化物
19		石油类
20		硫化物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		挥发酚
23		粪大肠菌群
24		硫酸盐
25		氯化物
26		硝酸盐
27		铁 (Fe)
28		锰 (Mn)
29		甲醛
30		磷酸盐
31		流量
32		溶解性总固体
33		色度
34		石油类

35		烷基汞
36		悬浮物
37		乙腈
38		总有机碳
39		总余氯
40		叶绿素 a
41		电导率
42		透明度
43		浊度
44		氧化还原电位
45		全盐量
46		蛔虫卵数
47	噪声	环境噪声

第二包需要具备资质的监测项目及按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计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采样费(元)	前处理费(元)	分析费(元)	小计(元)
1	水和废水	pH 值	20	0	15	35
2		氨氮	20	30	60	110
3		苯乙烯	20	30	120	170
4		动植物油	20	30	120	170
5		粪大肠菌群	20	40	100	160
6		氟化物	20	100	100	220
7		化学需氧量	20	40	50	110
8		挥发酚	20	30	60	110
9		甲醛	20	0	60	80
10		磷酸盐	20	30	60	110
11		流量	0	0	70	70
12		硫化物	20	30	60	110
13		六价铬	20	30	60	110
14		氰化物	20	30	60	110
15		溶解性总固体	20	30	60	110
16		色度	20	0	15	35
17		石油类	20	30	120	170
18		水温	20	0	10	30

19		烷基汞	20	100	120	24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30	120	170
21		悬浮物	20	30	60	110
22		乙腈	20	100	120	240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30	60	110
24		二甲苯	20	100	300	420
25		甲苯	20	100	300	420
26		锡	20	100	200	320
27		硒	20	100	200	320
28		总氮	20	40	60	120
29		镉	20	40	200	260
30		铬	20	40	100	160
31		汞	20	40	120	180
32		总磷	20	40	60	120
33		锰	20	100	200	320
34		镍	20	100	200	320
35		铅	20	40	200	260
36		砷	20	40	120	180
37		铜	20	100	200	320
38		锌	20	100	200	320
39		银	20	100	200	320
40		总有机碳	20	30	120	170
41		总余氯	20	0	60	80
42		溶解氧	15	0	15	30
43		高锰酸盐指数	15	30	50	95
44		铁	20	100	200	320
45		硫酸盐	15	30	100	145
46		氯化物	15	30	100	145
47		硝酸盐	15	30	100	145
48		叶绿素 a	15	100	120	235
49		电导率	15	0	15	30
50		透明度	15	0	15	30
51		浊度	15	0	15	30
52		氧化还原电位	15	0	15	30
53		全盐量	15	0	100	115

54	有组织废气	氨	100	30	60	190
55		苯	100	100	300	500
56		苯系物（含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100	100	120	320
57		苯乙烯	100	30	120	250
58		臭气浓度	100	0	500	600
59		氮氧化物	100	30	60	190
60		二甲苯	100	100	300	500
61		二氧化硫	100	30	60	190
62		非甲烷总烃	100	100	120	320
63		酚类化合物	100	30	60	190
64		氟化物	100	100	100	300
65		镉	100	100	200	400
66		铬	100	100	200	400
67		铬酸雾	100	40	60	200
68		汞	100	100	200	400
69		挥发性有机物	100	100	1500	1700
70		甲苯	100	100	300	500
71		甲醇	100	100	120	320
72		甲醛	100	100	120	320
73		颗粒物	100	100	60	260
74		林格曼黑度（烟气黑度）	30	0	0	30
75		硫化氢	100	30	60	190
76		硫酸雾	100	30	100	230
77		氯化氢	100	30	60	190
78		氯乙烯	100	100	120	320
79		镍	100	100	200	400
80		排气参数（含烟气温度、流量、含湿量、流速）	100	0	0	100

81		铅	100	100	200	400
82		氟化氢	100	30	60	190
83		砷	100	100	200	400
84		锡	100	100	200	400
85		锌	100	100	200	400
86		一氧化碳	100	0	300	400
87		油雾	150	100	120	370
88		油烟	150	100	120	370
89	无组织废气	氨	80	30	60	170
90		苯	80	100	200	380
91		苯乙烯	80	30	120	230
92		臭气浓度	100	0	500	600
93		氮氧化物	80	30	60	170
94		二甲苯	80	100	300	480
95		二氧化硫	80	30	60	170
96		非甲烷总烃	80	100	120	300
97		氟化物	80	100	100	280
98		铬酸雾	80	40	60	180
99		挥发性有机物	80	100	1500	1680
100		甲苯	80	100	300	480
101		甲烷	80	100	120	300
102		颗粒物	60	100	60	220
103		硫化氢	80	0	60	140
104		苯酚	80	100	300	480
105		酚类化合物	80	0	60	140
106		甲醇	80	100	120	300
107		甲醛	80	0	60	140
108		氟化氢	80	20	100	200
109		硫酸雾	80	30	100	210
110		氯气	80	20	100	200
111		氯乙烯	80	100	120	300
112		气象参数（含 风速、风向、 温度、压力、 湿度）	100	0	0	100
113		铅	80	100	200	380
114		锡	80	100	200	380

115	土壤	pH 值	35	80	15	130
116		砷	35	180	120	335
117		镉	35	180	200	415
118		六价铬	35	80	100	215
119		铜	35	180	100	315
120		铅	35	180	200	415
121		汞	35	180	120	335
122		镍	35	180	100	315
123		锌	35	180	100	315
124	污泥	pH 值	50	80	15	145
125		总镉（镉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6		总汞（汞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7		总铅（铅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8		总铬（铬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9		总砷（砷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0		总镍（镍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1		总铜（铜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2		总锌（锌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3		含水率	50	0	60	110
134	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100	0	0	100
		区域环境噪声	100	0	0	10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0	0	0	10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100	0	0	10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100	0	0	100

第三章、投标人资格条件

(适用于第一包和第二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1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第四章、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第一包和第二包)

说明：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单位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得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至今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比，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	5 分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材料的得 5 分、同时提供身份证、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缺 1 项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材料的得 5 分、同时提供身份证、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缺 1 项不得分。	
技术得分	70 分	项目理解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理解进行评比： 1) 重难点分析全面、有解决措施，且解决措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解决措施，且解决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重难点分析理解欠缺，不全面、无解决措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1) 服务方案完整、准确把握项目工作思路，详细的得 9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细致度一般的得 6 分； 3)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比： 1) 培训方案从项目实施的要求进行，且内容详细全面、有考核方案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较完整、有考核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培训方案不详细、无考核方案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制度	8 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内部制度进行评比，包括人事制度、安全制度： 1) 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清晰、专人专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职责未清晰划分，专人专管的得 5 分； 3) 企业内部机构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细致、职责不清晰、无专人专管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评比： 1) 人员安排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充足，人员结构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9 分； 2) 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组成结构能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3) 人员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比： 1)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能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5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能保障本项目正常进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有效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急事件处理措施进行评比： 1) 能成立危机处理小组，危机处理措施详细、处理方案有效的得7分； 2) 危急处理措施基本能应对出现的突发情况、处理方案较有效的得4分； 3) 各项措施不详细、处理方案有效性一般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比： 1) 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档案进行安全、有效的管理，且管理方案详细、有考核方案的得5分； 2) 档案管理方案较详细、有考核方案，专人专管的得3分； 3) 档案管理方案不详细、无考核方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分析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分析方案进行评比： 1) 样品采集后应及时进入实验室分析，详细说明样品分析流程、流转流程的得8分； 2) 样品采集后应能进入实验室分析，具有样品分析流程、流转流程的得5分； 3) 样品分析流程不详细、不合理、不科学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比： 1)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覆盖监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能切实与项目同步实施得8分； 2)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部分覆盖监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得5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部分覆盖监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本项目较适应，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第五章、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订立本合同。

第一：项目基本内容

- (一) 项目名称：（第一包名称或第二包名称）
- (二) 项目编号：（第一包项目编号或第二包项目编号）
- (三) 服务内容：（第一包内容或第二包内容）

根据《2025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办〔2024〕45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等五项制度文件的通知》（武环办〔2022〕54 号）《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以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标准及规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明确了全年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为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优化提升环境监测质量，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联动，特通过本次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测工作。

第 1 包：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环境质量监测，分为 13 类，具体见下表，完成时间为自 202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	监测内容
1	地表水（湖泊）水质监测
2	地表水（河流断面）水质监测
3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	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涉及整改问题水质监测
5	重点水质提升湖泊排口水质监测
6	长江入河排口水质监测
7	河湖流域临时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8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10	审计河流水质监测
11	蓝藻水华预警监测
12	小流域环境质量监测
13	武湖湿地水质监测

1、地表水（湖泊）监测

重点湖泊水质监测。重点湖泊 10 个，分别是桂子湖、万家湖、西边湖、汤湖、烂泥湖、硃山湖、川江池、南太子湖、北太子湖、三角湖。单月开展 1 次监测，监测内容为：9 月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 和透明度，共计 12 项。11 月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叶绿素 a、电导率、透明度、浊度，共 28 项“全指标”监测。

中小型湖泊水质监测。中小型湖泊 14 个，分别是前栏湖、湾湖、坛子湖、牛海湖、神潭湖、状元湖、竹林湖、柱木湖、上乌邱、中山湖、牛尾湖、无浪湖、下善湖、龙湖。双月开展 1 次监测：8 月、10 月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透明度和叶绿素 a，共 10 项。12 月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叶绿素 a、电导率、透明度、浊度共计 28 项“全指标”监测。

2、地表水（河流断面）监测

监测点位。2 条河流共计 2 个监测点位，东荆河（东荆河入口）、马影河（船头山）。

监测项目。单月开展 1 次监测，9 月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共 10 项。11 月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电导率、浊度共 26 项指标监测。

3、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监测点位。饮用水源地共 3 个，分别是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汉武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洪中心水厂”和“军山街水厂”。

监测项目。常规监测，县级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和表 2 中补充项目（5 项），并统计单月取水量。

监测频次。常规监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9、10、11、12 月上旬监测一次，共 5 次。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10 月上旬监测 1 次，

4、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湖泊和排口专项监测

监测范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湖泊点位为后官湖。本专项监测对后官湖（1 个排口）进行监测。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入湖排口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1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汉南区) 东风 阳光城湖景苑城镇 雨 洪排口	A1006- 420113- 0013-YH-01N	114° 08.440860'	30° 30.209093'

监测项目：排口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共 5 项。

监测频次。每月上旬监测一次，监测月份为 8、9、10、11、12 月。

5、重点水质提升湖泊及排口专项监测

监测范围，见下表：

重点水质提升湖泊入湖排口及港渠一览表

序号	所属湖泊	入湖排口及港渠	排口位置描述	经度	纬度
1	三角湖	三角湖 36#	金色港湾小区 28 栋附近	114° 10'28.2453"	30° 31'33.8813"
2		三角湖 42#	金色港湾小区	114° 10'22.2906	30° 31'22.5072"
3		三角湖 45#	金色港湾小区	114° 10'15.9775"	30° 31'11.5853"
4		三角湖 48#	金色港湾绿瑟 健身会馆附近	114° 10'13.2083"	30° 31'06.6738"
5		三角湖 56#	金香园小区北 湖边	114° 09'45.1265"	30° 30'47.1282"
6		三角湖 60#	江汉大学文雅 苑东	114° 09'38.7063"	30° 30'45.3201"
7		三角湖 62#	江汉大学学生 宿舍南苑 9 附 近	114° 09'35.8297"	30° 30'51.7517"
8		三角湖新 增 1#	金色港湾小区 28 栋旁靠湖广 场附近	114° 10' 29"	30° 31' 35"
9		三角湖： 打鼓渡河	武汉鸿海保利 置业管理有限 公司，门前打	114° 09' 04.9406"	30° 31' 38.8485"

序号	所属湖泊	入湖排口及港渠	排口位置描述	经度	纬度
			鼓河		
10		三角湖： 汤山渠	新华园路，汤山渠	114° 19'57.875"	30° 28'40.1106"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共 5 项。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监测月份为 8、9、10、11、12 月。

6、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

监测范围。见下表。

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1	42010503NVJL1 57440877016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东风闸沟 渠、河港(涌)、排 干等排口	FA- 420113- 0003-GQ- 00	114. 2 15213 99	30. 47 48724 3
2	42010503DF8D1 57440566116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沌口水厂 反冲洗口过滤水排口 其他排口	FA- 420113- 0007-QT- 00	114. 2 09359 60	30. 46 72732 5
3	42011303VYNT1 57440365019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纱帽污水 处理厂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排污口	FA- 420113- 0041-SH- 00	114. 0 80964 57	30. 34 82039 9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4	42011303HPXH1 57439442681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南太子湖 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FA- 420113- 0057-SH- 00	114. 2 26938 63	30. 48 74455 6
5	420113034WAA1 5743841386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蚂蚁闸沟 渠、河港(涌)、排 干等排口	FA- 420113- 0074-GQ- 00	114. 0 97984 89	30. 36 13810 6
6	42011403XAGV1 57441309035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南太子湖 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FA- 420113- 0211-SH- 00	114. 2 12034 4	30. 47 71092 9
7	4201140157Y51 57849642080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恒康 医疗器械公司厂区雨 水排口	FA- 420113- 0222-GY- 00	114. 1 83611 1	30. 47 27777 8
8	420114036A1Y1 57794900351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滨湖西路 远航国际物流北侧 70 米处沟渠、河港 (涌)、排干等排口	FA- 420113- 0238- GQ00	114. 1 96904 26	30. 48 22492 9
9	42011403XXWA1 57423137340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军山 造船厂厂区雨水排口	FA- 420113- 0257-GY-	114. 1 11991 5	30. 35 55376 9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00		
10	420114038SNP1 57797957884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雨水排口	FA- 420113- 0259-GY- 00	114. 1 99108 82	30. 48 17614 1
11	42011403VH1H1 57430785243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新川江池 泵站闸沟渠、河港 (涌)、排干等排口	FA- 420113- 0281-GQ- 00	114. 1 50029 87	30. 39 34541 4
12	42011403KV0T1 57431948562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烂泥湖泵 站沟渠、河港 (涌)、排干等排口	FA- 420113- 0337-GQ- 00	114. 1 62490 08	30. 45 41467 9
13	42011401MCMX1 57849689041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莲湖路凯 骏工业园北侧 60 米城 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147-YH- 00	114. 1 47510 81	30. 46 26788 1
14	42011401I8TQ1 57849539483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汤湖水环 境综合治理工程城镇 雨洪排口	FA- 420113- 0156-YH- 00	114. 1 61146 64	30. 46 06149 8
15	42011403G21N1 57423454424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宝钢 贸易公司东南 130 米	FA- 420113- 0196-YH-	114. 1 91878 36	30. 48 31662 5

序号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处城镇雨洪排口	00		
16	42011403C1L21 57423847509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宝钢 贸易公司东南 130 米 处城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249-YH- 00	114. 1 91878 37	30. 48 31662 7
17	42011403BUPF1 5742343295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武汉宝钢 贸易公司东南 130 米 处城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255-YH- 00	114. 1 91878 35	30. 48 31662 9
18	420114016XQG1 5784962170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美力特园 艺园区和武汉依翎针 织园区城镇雨洪排口	FA- 420113- 0266-YH- 00	114. 1 85646 7	30. 47 51707 9

监测项目。监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频次。每月开展 1 次监测，监测月份为 8、9、10、11、12 月。

7、河湖流域临时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监测范围。后官湖庙湾段污水截流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进口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出口监测：pH 值、水温、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监测月份为 8、9、10、11、12 月。

河流流域临时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参考标准
1	后官湖	后官湖庙湾段污水截流处理设施	废水	进口、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8、农田灌溉水专项监测

监测范围。灌溉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进水和出水口，辖区监测点位 1 个，汉南灌区，灌溉水类型为江河。

监测内容。《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

监测频次。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监测 1 次。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监测范围。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汉江村污水处理站、双塔污水处理站、南康社区污水处理站、沟北社区污水处理站等 4 个点位。

监测内容。必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选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第三季度（8、9 月）、第四季度（10、11、12 月）各开展 1 次进、出水水质执法监测，共 2 次。

10、审计河流监测

监测范围。7 条河流为东荆河北支、通顺河分流河（新河）、新民河、内荆河（东荆岔河）、唐林河、解放河、协子河（蝎子河）出口处。

监测项目。河流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6 项。湿地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 共 10 项。

监测频次。河流全年在丰水期间（8~9 月）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河流	东荆河北支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6 项。	全年在丰水期间（8~9 月）监测 1 次。
2		通顺河分流河（新河）		
3		新民河		
4		内荆河（东荆岔河）		
5		唐林河		
6		解放河		
7		协子河（蝎子河）		

11、蓝藻水华预警监测

监测范围。预警湖泊 5 个：南太子湖、三角湖、万家湖、烂泥湖、后官湖。

监测项目。监测项目为 PH、溶解氧、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电导率、浊度、可溶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共 14 项。

监测频次。8~9 月每半月 1 次，10~12 月每月 1 次。

12、小流域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范围。经开区小流域包括马影河船头山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河流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8 项。

监测频次。8 月监测 1 次。

13、武湖湿地水质质量监测

监测范围：湿地为武湖湿地核心区靠下游处。

监测项目。湿地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 共 10 项。

监测频次:9 月、11 月每月监测一次，共 2 次。

第 2 包：2025 年执法监测及应急类监测项目

对采购人安排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辖区内的执法监测及应急类事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访投诉、调查评估、督察等）进行监测，费用据实结算；对于市、区两级下发的辖区内范围的临时性监测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及时监测，费用据实结算。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 报价要求：费用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 105 万金额为控制上限，实际结算金额按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折扣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报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采购人应控制总体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最终核算的支付价款不超出 105 万元。

2. 技术要求

2.1 各项监测工作实施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核实，制定详细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

2.2 供应商检测项目范围应该全面覆盖采购内容，检测方法必须是对应检测项目的适用范围内的有效最新版本；人员检测能力、现场采样设备和现场分析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满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

2.3 供应商实施的整个监测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省、市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应严格控制质量，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监测规范进行采样，保存、运输和分析检测，做好各项质控措施。保留监测全过程痕迹，拍照

留档，数据可溯源。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若有特殊项目需加时的另计）向采购方提供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加盖成交供应商计量认证标志（CMA）专用章）。

以下要求适用于第一包和第二包：

1、成果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所中服务包中监测任务的工作方案；

1.2*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各项工作后，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并定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每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出具的监测报告须符合监测行业标准要求。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检测范围须覆盖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监测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资质满足采购需求附件中所有监测指标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需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监测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复印件，报告份数及提交形式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提供；

1.4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现场采样、分析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和质控记录复印件等资料；

1.5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监测成果档案资料；

1.6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其他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力度，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标准；

2.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3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2.3.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2.3.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2.3.3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2.4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5 本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实际情况与采购文件中的监测方案有调整时，成交供应商须书面向采购人进行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因方案变动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

2.6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出现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7 如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分析报告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在项目所在地派驻1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点，提供技术支持。

2.8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人员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进行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不提供拟派人员的食宿、出行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10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等不良后果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11 费用据实结算（若实际所产生的监测费用高于供应商监测费用报价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2 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在实施本项目中各项污染源监测任务时，不得参与有关企业的自行监测。

3、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分批验收。分批验收在项目约定的拨付进度款（或余款）前完成，分批验收内容为相应时间阶段内完成的服务和成果质量。验收标准如下：

3.1 监测实施方案齐全；

3.2 符合监测行业标准要求的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加盖成交供应商计量认证标志（CMA）专用章）、监测报告电子版复印件齐全；

3.3 工作量统计表齐全；

3.4 各项监测任务的原始资料、现场采样记录、质控记录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

4、考核办法

4.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涉及实验室体系运行、现场监督检查、实验室分析检查、样品考核、成果质量、服务响应六个方面：

4.1.1 实验室体系运行检查

实验室体系运行检查包含组织机构、质量体系、质量管理计划、人员能力、设施和环境、仪器设备、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及其他体系运行问题核查。具体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等有关文件。

4.1.2 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内容包含监测方案核查(采样计划或采样方案核查)、采样现场核查(持证人员持证情况、采样容器/采样器具、采样操作、样品保存剂、现场监测、采样记录、样品运输及样品交接、其他技术规范性问题核查)和其他问题核查。

4.1.3 实验分析检查

实验室分析检查包含样品储存、流转,检测仪器设备、质控措施、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及其他问题核查。

4.1.4 样品考核

盲样考核:依据监测项目,对被考核单位发放一定量相关检测项目标准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考核。

4.1.5 成果质量

在验收过程中,对被考核单位提供的监测实施方案、检测报告、工作量统计表及原始资料、现场采样记录、质控记录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资料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4.1.6 服务响应

对被考核单位对提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考核,例如是否按时响应应急监测、是否按时提交成果等,由考核单位提出的需要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的服务需求。

4.2 考核方式

本次环境监测项目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的形式。分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两个类别。

4.3 考核流程

考核单位依据本考核办法,对被考核单位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样品流转、实验分析与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检查,进行实验室发放盲样进行质控考核,对评审记录、整体运行情况的检查,审

核被考核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整个监测工作顺利有序的进行。

4.4 考核细则

4.4.1 考核按单项监测任务对每个考核单位进行量化打分，按百分制进行计算，打分内容包括现场检查、样品考核和实验室体系及实验室分析检查等内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整体综合考核评价。

4.4.2 具体扣分细则由考核单位另行制定，告知被考核单位实施。

4.4.3 扣款原则如下：单项 95 分及以上不扣款；95 分以下进行扣款，即扣款基数=（95 分-实际得分），按每 0.5 分扣款 500 元，每 1 分扣款 1000 元。其他一次性扣款项，出现一项扣 2 分，扣款 2000 元。

4.5、考核工作要求

4.5.1 考核单位在进行监测监督时须严格按照以下工作要求进行开展：

4.5.1.1 考核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

4.5.1.2 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要求，不得由被考核单位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考核单位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与宴请活动。

4.5.1.3 考核单位不得将考核过程信息透漏给被考核单位。

4.5.1.4 考核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监督监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监督监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4.5.1.5 考核单位应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完成好监测监督工作。

4.6 考核结果的运用：年度考核得分总体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视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低于 95 分的考核单位将扣除实际应支付总金额的 5%。

附件：第一包需要具备资质的监测项目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1	水和废水	水温
2		pH 值
3		溶解氧
4		高锰酸盐指数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氨氮
7		总磷
8		总氮
9		铜 (Cu)
10		锌 (Zn)
11		镉 (Cd)
12		铅 (Pb)
13		氟化物
14		硒 (Se)
15		砷 (As)
16		汞 (Hg)
17		六价铬
18		氰化物
19		石油类
20		硫化物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		挥发酚
23		粪大肠菌群
24		硫酸盐
25		氯化物
26		硝酸盐
27		铁 (Fe)
28		锰 (Mn)
29		甲醛
30		磷酸盐
31		流量
32		溶解性总固体
33		色度
34		石油类

35		烷基汞
36		悬浮物
37		乙腈
38		总有机碳
39		总余氯
40		叶绿素 a
41		电导率
42		透明度
43		浊度
44		氧化还原电位
45		全盐量
46		蛔虫卵数
47	噪声	环境噪声

第二包需要具备资质的监测项目及按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计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采样费(元)	前处理费(元)	分析费(元)	小计(元)
1	水和废水	pH 值	20	0	15	35
2		氨氮	20	30	60	110
3		苯乙烯	20	30	120	170
4		动植物油	20	30	120	170
5		粪大肠菌群	20	40	100	160
6		氰化物	20	100	100	220
7		化学需氧量	20	40	50	110
8		挥发酚	20	30	60	110
9		甲醛	20	0	60	80
10		磷酸盐	20	30	60	110
11		流量	0	0	70	70
12		硫化物	20	30	60	110
13		六价铬	20	30	60	110
14		氰化物	20	30	60	110
15		溶解性总固体	20	30	60	110
16		色度	20	0	15	35
17		石油类	20	30	120	170
18		水温	20	0	10	30

19		烷基汞	20	100	120	24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30	120	170
21		悬浮物	20	30	60	110
22		乙腈	20	100	120	240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30	60	110
24		二甲苯	20	100	300	420
25		甲苯	20	100	300	420
26		锡	20	100	200	320
27		硒	20	100	200	320
28		总氮	20	40	60	120
29		镉	20	40	200	260
30		铬	20	40	100	160
31		汞	20	40	120	180
32		总磷	20	40	60	120
33		锰	20	100	200	320
34		镍	20	100	200	320
35		铅	20	40	200	260
36		砷	20	40	120	180
37		铜	20	100	200	320
38		锌	20	100	200	320
39		银	20	100	200	320
40		总有机碳	20	30	120	170
41		总余氯	20	0	60	80
42		溶解氧	15	0	15	30
43		高锰酸盐指数	15	30	50	95
44		铁	20	100	200	320
45		硫酸盐	15	30	100	145
46		氯化物	15	30	100	145
47		硝酸盐	15	30	100	145
48		叶绿素 a	15	100	120	235
49		电导率	15	0	15	30
50		透明度	15	0	15	30
51		浊度	15	0	15	30
52		氧化还原电位	15	0	15	30
53		全盐量	15	0	100	115

54	有组织废气	氨	100	30	60	190
55		苯	100	100	300	500
56		苯系物（含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100	100	120	320
57		苯乙烯	100	30	120	250
58		臭气浓度	100	0	500	600
59		氮氧化物	100	30	60	190
60		二甲苯	100	100	300	500
61		二氧化硫	100	30	60	190
62		非甲烷总烃	100	100	120	320
63		酚类化合物	100	30	60	190
64		氟化物	100	100	100	300
65		镉	100	100	200	400
66		铬	100	100	200	400
67		铬酸雾	100	40	60	200
68		汞	100	100	200	400
69		挥发性有机物	100	100	1500	1700
70		甲苯	100	100	300	500
71		甲醇	100	100	120	320
72		甲醛	100	100	120	320
73		颗粒物	100	100	60	260
74		林格曼黑度（烟气黑度）	30	0	0	30
75		硫化氢	100	30	60	190
76		硫酸雾	100	30	100	230
77		氯化氢	100	30	60	190
78		氯乙烯	100	100	120	320
79		镍	100	100	200	400
80		排气参数（含烟气温度、流量、含湿量、流速）	100	0	0	100

81		铅	100	100	200	400
82		氟化氢	100	30	60	190
83		砷	100	100	200	400
84		锡	100	100	200	400
85		锌	100	100	200	400
86		一氧化碳	100	0	300	400
87		油雾	150	100	120	370
88		油烟	150	100	120	370
89	无组织废气	氨	80	30	60	170
90		苯	80	100	200	380
91		苯乙烯	80	30	120	230
92		臭气浓度	100	0	500	600
93		氮氧化物	80	30	60	170
94		二甲苯	80	100	300	480
95		二氧化硫	80	30	60	170
96		非甲烷总烃	80	100	120	300
97		氟化物	80	100	100	280
98		铬酸雾	80	40	60	180
99		挥发性有机物	80	100	1500	1680
100		甲苯	80	100	300	480
101		甲烷	80	100	120	300
102		颗粒物	60	100	60	220
103		硫化氢	80	0	60	140
104		苯酚	80	100	300	480
105		酚类化合物	80	0	60	140
106		甲醇	80	100	120	300
107		甲醛	80	0	60	140
108		氟化氢	80	20	100	200
109		硫酸雾	80	30	100	210
110		氯气	80	20	100	200
111		氯乙烯	80	100	120	300
112		气象参数（含风速、风向、温度、压力、湿度）	100	0	0	100
113		铅	80	100	200	380
114		锡	80	100	200	380

115	土壤	pH 值	35	80	15	130
116		砷	35	180	120	335
117		镉	35	180	200	415
118		六价铬	35	80	100	215
119		铜	35	180	100	315
120		铅	35	180	200	415
121		汞	35	180	120	335
122		镍	35	180	100	315
123		锌	35	180	100	315
124	污泥	pH 值	50	80	15	145
125		总镉（镉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6		总汞（汞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7		总铅（铅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8		总铬（铬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29		总砷（砷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0		总镍（镍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1		总铜（铜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2		总锌（锌及其化合物）	50	180	200	430
133		含水率	50	0	60	110
134	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100	0	0	100
		区域环境噪声	100	0	0	10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0	0	0	10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100	0	0	10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100	0	0	100

第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第三：付款方式：

第四：合同履行期限：

第五、质量保证：乙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第六、履约验收方案：乙方须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第七、风险管控措施：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和成交乙方协商解决。

第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合同争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日期：

日期：

